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34號

聲請人 侯美珍

被告 侯志忠

上列聲請人就被告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14號）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告之胞姐，因聲請人及被告之母張玉琴已於民國113年6月8日死亡（按：死亡證明書記載為113年6月7日晚間11時20分），被告為家中男性獨子，諸多事項須由被告處理，請求法院給予具保，讓被告有改過機會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決可資參照。而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式，故關於羈押之要件，無須經嚴格之證明，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蘇奕仁之證述、旭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銷貨單、達鉾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出貨單、工地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本院112年聲搜字1339號搜索票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搜索及扣案

物照片等證據在卷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款之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過往之案件有多次經通緝始到案之紀錄，本案又經通緝始到案，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；另被告前有多次竊盜行為經判刑確定，又為本件竊盜犯行，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；經斟酌被告前揭犯罪情狀，以及其犯行對社會之危害，認非予羈押，無法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理及暫時不再實施同一犯罪，故裁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日開始羈押。

（二）至聲請意旨雖以上揭情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被告前於113年4月1日本院通緝到案時，向本院表示其母親前一日剛過世，希望回家處理母親後事，於本院審理時又表示其母目前身體狀況不佳希望回家照顧母親，前後差異甚鉅，被告連自己母親的生死都敢拿來欺騙法院，本院實不知對被告而言，母親對其意義究竟為何？遑論僅因母親死亡被告即能大澈大悟，痛改前非！佐以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經判刑之前科，並有多次經法院及地檢署通緝始緝獲歸案之紀錄，在其可能再次犯罪之條件、環境尚未改善下，自有高度可能再實施同一犯罪，且可預期將來被告逃匿之可能性甚高，是參以被告之犯罪情節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被告暫不再實施同一犯罪，且為免被告或檢察官提起上訴後，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，如許被告具保在外，難期被告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。此外，本件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，是本院認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。從而，聲請人以上開情詞聲請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 書記官 陳韻宇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